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羣策大廈2302-2303室。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及陳英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之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之若干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第一名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而該股份其後轉讓予Kwan Lik。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及Oi Wah Holding之當時股東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自彼等收購Oi Wah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Oi Wah Holding當時之股東之指示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繳足股份予Kwan Lik。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通過增設9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9,6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資本化發行及此處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

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上文以及下文「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4.企業重組」章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更。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增設9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權利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在(i)聯交所批准此處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信達國際證券及本公司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同等權利；
  - (ii) 待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2,9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290,000,000股股份，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

三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時以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之相同比例(盡量接近惟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措施，以及就與購股權有關之任何事項投票(即使彼等或彼等當中之任何人士可能於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權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或由於股份發售、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經由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一般授權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f) 董事通過根據該項一般授權於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股數總面值，擴大上文(d)段所述之一般授權，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i) 註冊成立興華香港及偉華香港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興華香港及偉華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興華香港及偉華香港之法定股本均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興華香港及偉華香港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予陳策文先生。

(ii) 註冊成立Oi Wah Holding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Oi Wah Ho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無面值股份。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梅女士分別獲發行及配發20股、15股、25股、10股、10股、10股及10股股份。

Oi Wah Holding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iii)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Kwan Lik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Kwan Li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無面值股份。最初，40股、20股、20股、5股、5股、5股及5股佔Kwan Lik已發行股份40%、20%、20%、5%、5%、5%及5%之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梅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第一名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Kwan Lik。

*(iv) 轉讓業務*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兩份買賣業務協議(經由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陳策文先生分別轉讓興華大押及偉華押之所有資產、負債、事務及牌照予興華香港及偉華香港，代價均為1.00港元。

*(v) 收購興華香港及偉華香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兩份買賣協議，Oi Wah Holding自陳策文先生分別收購興華香港及偉華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Oi Wah Holding按陳氏家族指示(彼等均已同意根據兩份買賣協議行事)向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梅女士分別發行及配發合共80股、60股、100股、40股、40股、40股及40股繳足股份。

*(vi) 收購靄華香港及股東貸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一份買賣協議，Oi Wah Holding自靄華香港之股東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Oi Wah Holding按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梅女士當時於靄華香港之股權比例分別向彼等發行及配發100股、75股、125股、50股、50股、50股及50股繳足股份。

根據同一份協議，Oi Wah Holding亦自陳策文先生及陳啟豪先生收購金額分別合共42,363,406港元及2,6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代價為根據陳策文先生及陳啟豪先生之指示，作為一項家庭安排，分別向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及陳英瑜女士發行及配發600股、250股及150股繳足股份(若根據股東貸款之比例，該1,000股股份應分別發行及配發予陳策文先生及陳啟豪先生942股及58股)。

收購完成後，靄華香港已成為Oi Wah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Oi Wah Holding緊隨轉讓完成後之股權：

股東姓名	股數	股權百分比 (%)
陳策文先生	800	40
陳啟豪先生	400	20
陳英瑜女士	400	20
陳雅瑜女士	100	5
陳潔瑜女士	100	5
陳美芳女士	100	5
梅女士	100	5
<b>總計</b>	<b>2,000</b>	<b>100</b>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vii) 收購Oi Wah Holding*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自Oi Wah Holding當時股東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Oi Wah Holding當時股東之指示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繳足股份予Kwan Lik。

下表列示本公司緊隨收購完成後之股權。

股東姓名	股數	股權百分比 (%)
Kwan Lik	10,000,000	100
<b>總計：</b>	<b>10,000,000</b>	<b>100</b>

上文所述重組各步驟之代價乃經陳氏家族作為家族安排釐定，以於陳氏家族內達致相關股權。重組項下之各轉讓已適當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資料。

(a) 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若干規定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倘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經由其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章程細則並無授權本公司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因此，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註銷。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項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可使用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支付任何購回款項。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兩者或兩者之一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以資本支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之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在適用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指定百分比時，其執行僅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之上市規則要求方會作實。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興華大押買賣業務協議，由陳策文先生作為賣方與興華香港作為買方訂立，並由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梅女士擔當契諾承諾人，據此，興華香港同意自陳策文先生收購興華大押之所有資產、負債、事務及牌照，代價為1.00港元；
- (b)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偉華押買賣業務協議，由陳策文先生作為賣方與偉華香港作為買方訂立，並由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梅女士擔當契諾承諾人，據此，偉華香港同意自陳策文先生收購偉華押之所有資產、負債、事務及牌照，代價為1.00港元；
- (c) 上文(a)段所述買賣業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由陳策文先生作為賣方與興華香港作為買方訂立，並由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梅女士擔當契諾承諾人；
- (d) 上文(b)段所述買賣業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由陳策文先生作為賣方與偉華香港作為買方訂立，並由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梅女士擔當契諾承諾人；
- (e)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由陳策文先生與Oi Wah Holding訂立，據此，Oi Wah Holding同意自陳策文先生收購興華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則通過按陳氏家族之指示分別向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梅女士發行40股、30股、50股、20股、20股、20股及20股繳足股份作出撥付；

- (f)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買賣協議，由陳策文先生與Oi Wah Holding訂立，據此，Oi Wah Holding同意自陳策文先生收購偉華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則通過按陳氏家族之指示分別向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梅女士發行40股、30股、50股、20股、20股、20股及20股繳足股份作出撥付；
- (g)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由Oi Wah Holding與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梅女士訂立，據此，(i)Oi Wah Holding同意向靄華香港之股東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透過按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梅女士當時於靄華香港之股權分別向彼等發行100股、75股、125股、50股、50股、50股及50股繳足股份支付；(ii)Oi Wah Holding同意自陳策文先生及陳啟豪先生收購金額分別合共42,363,406港元及2,6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代價透過根據陳策文先生及陳啟豪先生之指示，作為一項家庭安排，分別向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及陳英瑜女士發行600股、250股及150股繳足股份支付；
- (h)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貸款轉讓契據，由陳策文先生、興華香港、偉華香港、Oi Wah Holding與靄華香港訂立，據此，(i)陳策文先生結欠興華香港及偉華香港之股東貸款將由靄華香港取代，並部分與靄華香港結欠陳策文先生之股東貸款抵銷及；(ii)餘下款項由陳策文先生轉讓予Oi Wah Holding；
- (i)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貸款轉讓契據，由陳啟豪先生、Oi Wah Holding與靄華香港訂立，據此，陳啟豪先生轉讓靄華香港所結欠之股東貸款予Oi Wah Holding；
- (j)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由本公司與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梅女士訂立，據此，本公司同意自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梅女士收購Oi Wah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


則通過按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梅女士之指示向Kwan Lik發行9,999,999股繳足股份作出撥付；

- (k) 不競爭契據；
- (l) 彌償契據；及
- (m)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以下商標：

商標	持有人	類別	詳情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靚華押業 Oi Wah Pawn	靚華香港	36	典當經紀服務；典當經紀業；金融借貸、放債服務	302208979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pawnshop.com.hk	靚華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3.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本招股章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 C.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 1. 董事

##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已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生效，可於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有權提前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之基本薪金載列如下(須每年根據薪酬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釐定並由董事會絕大多數成員批准之款項作出檢討)，並於各歷月之最後一日按比例支付。經考慮本集團及各執行董事之表現後，各執行董事於其僱傭期間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該款項須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絕大多數成員酌情批准)，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合併純利之5%(少數股東權益及除稅後但於相關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倘所召開之會議乃為決議應付予一名執行董事之年薪或酌情花紅款項，該執行董事不得就董事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姓名	年薪 (港元)
陳策文先生	280,000
陳啟豪先生	1,050,000
陳英瑜女士	280,000
陳美芳女士	56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有權提前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之基本薪金載列如下，於各歷月之最後一日按比例

支付。為本集團僱員之利益考慮，概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包括可享有退休金，且該等董事無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列入本公司退休計劃或其他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外)。

姓名	年薪 (港元)
陳啟球先生	150,000
陳永利先生	150,000
梁兆棋博士	150,000
葉毅博士	15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b)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包括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3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可向任何執行董事支付之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1,1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現金分別(a)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或(b)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獎勵。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c) 股份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惟不計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權益百分比
陳策文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300,000,000	75%
陳啟豪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300,000,000	75%
陳英瑜女士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300,000,000	75%
陳美芳女士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 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及陳美芳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分別擁有Kwan Lik已發行股份之40%、20%、20%及5%，據此，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及陳美芳女士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Kwan Lik所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人士(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預期擁有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Kwan Lik (附註)	好倉	實益權益	300,000,000	75%
陳雅瑜女士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75%
陳潔瑜女士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75%
梅女士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Kwan Lik由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梅女士分別擁有40%、20%、20%、5%、5%、5%及5%。

###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之任何各方於創

辦本公司或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之任何各方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之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即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
| 「要約」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呈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知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逾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符合下文第(b)(2)段資格之任何人士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吸引及挽留現有最優秀人員，向本公司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公司業務邁向成功。

### (2) 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及按照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計算之價格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 (3) 股份價格及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代價

- (i)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ii) 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應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4) 最高股份數目

(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將導致股份總數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之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即40,000,000股股份)。

(iii) 上文第(ii)分段所述10%限額可隨時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資料之通函。

(iv) 在上文第(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第(ii)及第(iii)分段10%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逾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

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人士之整體性簡介、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上述目的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5)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當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6)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按照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之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建議授

出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本集團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價格敏感事宜為某項決定之主題事項後，不可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直至有關價格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時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須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9) 行使購股權之管理*

- (i)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列據此行使之購股權及所行使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通知均須付上就所發出通知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連同本公司不時訂明之合理管理費。在收取通知及款項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股票。
- (ii) 承授人須確保其根據第(9)段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為有效，並符合其受限之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作為行使購股權獲配發股份之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就此提供合理之憑證。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承授人身故後，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外，購股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作出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確立任何權益

(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出現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可能按其全權酌情權視此為上述權益出售或轉讓)。如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 *(11)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釐定及列明，承授人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到表現目標。

#### *(12) 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配額之購股權(惟以成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是倘於其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發生第(15)及第(16)段所載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段落所載各個期間內(而並非本第(12)段所指期間)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年期間內，承授人曾觸犯下文第(23)(iv)分段所述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有權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書終止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失效。

#### *(13) 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其後因(i)身故或(ii)下文第(23)(iv)分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僱用終止日期(即承授人實際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 *(14) 離職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其後因第(23)(iv)分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而承授人已根據第(9)段行使全部或部



份購股權但未獲配發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視承授人未曾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擬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15) 清盤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所發出通知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據此，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16) 全面要約、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以股份購回要約協議安排，或以其它類似的形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適當收購（以可資比較條款，作出適當修訂，並假設其已透過全面行使其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載有任何條款，均可於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i)該日期後兩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透過根據上文第(9)段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所發出通知之股份總認

購價之全數款項而全部或部份行使，據此，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時終止。在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結。董事會將盡力促使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第(16)段發行之股份，就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並促使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限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倘因任何原因法院不批准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無論是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該等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隨即可予行使（但受限於本計劃之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未曾獲提呈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可因該建議承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17) 調整認購價

- (i)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份等方式修改資本結構，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以書面（視乎情況而定）分別向董事會證明或確認，其認為相應修訂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對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證明或確認），惟首要原則是所作調整概不可使承授人受惠或使任何購股權內在價值增加。

為免生疑，(aa)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及(bb)本公

司根據一般授權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之權力發行任何證券，不視為本第(17)(i)段需作調整之情況。

(ii) 第(17)(i)段項下任何調整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根據以下各項作出：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使承授人其於調整前後有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相同；
- (b) 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c) 董事會挑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有關調整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對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確認)。

#### (18)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此前宣派或建議或於配發日期或之前之記錄日期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且就行使任何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言，於承授人之名字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19)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20) 要約之時限

在發生本集團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價格敏感事宜為某項決定之主題事項後，不可作出要約，直至有關價格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至發佈業績公佈當日止。

(21) 註銷購股權

如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適合，並遵守該等註銷之全部適用法律規定，可按經有關承授人同意之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本公司僅可根據尚餘未發行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情況下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具體而言，須按股東所批准之限額及上市規則規定可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作出。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任何於該等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12)、(13)及(16)段所指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受第(15)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倘承授人於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嚴重行為不檢，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協議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牽涉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如由董事會釐定）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任何其他理由作出解僱，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
- (v) 承授人發生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承授人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與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有關之第(10)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或
- (vii) 受限於第(16)段所述之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當日。

*(24)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年度／中期報告所涉及之財政年度／期間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如適用）所授出之購股權估值。

*(25)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26) 其他

- (i)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方面，惟有關下列事項之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 (a)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之釋義；
  - (b) 上文有關更改董事及計劃管理人於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各段條文；及
  - (c) 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之所有該等其他事宜，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參與者之修訂，惟倘有關修訂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按本公司股東依照細則就當時修訂股份隨附之權利所要求，獲大部分受影響之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外)，則不會作出有關修訂。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更改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權力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方」)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代表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之其中一項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招致之任何稅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地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經參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產生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簽訂或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應付之任何及全部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稅項索償，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上任何責任：

- (a) 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產生稅項或責任，惟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該日期(「達成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據此，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 — 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 (c)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 (d)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對法律規則或洽商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之變動於達成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之稅務索償，或倘基於達成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之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之稅務索償；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未能履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2(1)節向署長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向對等機關提供資料之責任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2節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對等法律被施加任何罰款，惟該等責任產生於達成日期或之前則除外。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i)與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達成日期或之前根據所作出之貸款銷售任何抵押品之收益有關而直接或間接；(ii)與於達成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司法權區未能遵守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有關或就此而直接或間接；(iii)因(a)本集團成員公司、其各自之董事及／或持牌代表或任何該等人士；及／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於達成日期或之前之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而與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之程序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所有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判斷、損失、責任、損害、訟費、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屬任何性質)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申索作出撥備，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任何索償負上任何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i)與陳策文先生租賃予吾等之偉華押物業所建內部樓梯間閣樓有關而直接或間接；(ii)與倘業主要求移除豪華大押非法架構而影響其日常營運，從而暫停豪華大押業務或營運有關而直接或間接；及(iii)與恒華大押分租部份物業導致業主基於此項情況終止租賃協議而本集團須於另一處物業重置其經營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所有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判斷、損失、責任、損害、訟費、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屬任何性質)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7,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其任何有關股份發售或涉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之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持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麥兆祥先生	香港大律師
Pang & Co.	香港一間律師行

## 8. 專家同意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麥兆祥先生及Pang & Co.均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事宜

### (a)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交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權益者除外。

**(b) 香港****(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如果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向法團徵收之利得稅稅率為16.5%，向法團以外之業務徵收者則為15%。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價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之人士之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之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

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提呈、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應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除外）；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
- (i) 往績紀錄期間之後概無出現任何重大發展，且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情況或展望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本集團之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iv) 本集團概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之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f)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之專家於創辦本公司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之間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